

2019年A股个人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调查报告

耿中华* 胡家琪**

摘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反映2019年A股个人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促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提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A股个人投资者行权和维权意识较上年有所提升,但股东意识仍相对薄弱,并且维权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较高的问题突出。建议加大对权益类投资者教育活动的投入,推进对A股特色股权文化的培育。

关键词:个人投资者 知权 行权 维权

一、项目介绍

(一)调查背景和目的

2019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继续以年度为单位开展A股个人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①现状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内容涉及个人投资者知权、行权、受损和维权四大模块,具体又可细分为个人投资者概貌、知权情况、行权情况、受损情况、维权情况、投教情况六部分,各部分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本报告期望通过上述分类充分展示个人投资者目前的知权、行权、维权现状以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查监测部高级经理。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查监测部经理。

① 本报告中投资者的维权是广义的维权概念,具体可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调解、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主动与对方协商等方式。

此外,本报告使用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投服中心这一标准将整体样本分拆为了解投服中心样本(以下简称投服样本)和不了解投服中心样本(以下简称非投服样本)。期望通过不同样本之间的对比,^①以及同类样本之间连续 2 年的对比,对投服中心在示范引领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方面的工作效果进行一定的展示,同时发掘一些规律,为个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一些来自个人投资者自身视角下的建议。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以测量为主,测量阶段使用定量方式。

1. 问卷设计

调查内容涉及个人投资者概况、知权情况、行权情况、受损情况、维权情况、投教情况六方面。其中个人投资者自身因素包含五个维度:性别、年龄、入市时间、持仓资金、投资信息获取渠道。

2. 样本范围

(1) 调研地区:投服中心依托于海通、广发、国泰君安等三家战略合作券商向分布于全国(不含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 15,200 名个人投资者发送专业调查问卷。此外,为保证问卷设计的合理性及个人投资者对问卷无差别的可接受性,我们选取北京、上海、广州、济南、哈尔滨、郑州、成都、兰州等 8 座有代表性的中心城市作先期线下面访,以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地域分布因素。

(2) 受访对象:本次受访对象为调查地区内,过去 12 个月进行过 A 股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3) 受访个人投资者年龄限定为 18 周岁以上。

3. 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所用调查方式为在线作答。

4. 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

5. 最终样本量

依照统计学要求,本次调查最终取得 12,289 份有效样本。样本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12 个城市。

^① 为便于样本之间的对比,本篇报告采用的差异标准:0~10%表示无显著差异;大于 10%表示有显著差异。该标准不一定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 个人投资者概貌

1. 性别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中男性多于女性。如图 1 所示,分样本中,投服样本和非投服样本呈现一样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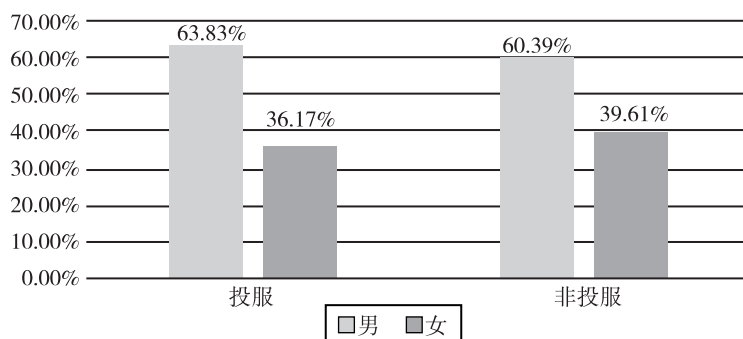


图 1 投资者性别比

2. 年龄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年龄分布比较合理,分布上符合倒 U 型分布,31~40 周岁个人投资者最多。如图 2 所示,投服中心样本与非投服中心样本有相似的趋势,也服从倒 U 型分布,但更呈年轻化。区别主要表现在 23~30 周岁以及 31~40 周岁阶段的个人投资者占比都高于非投服样本;40 岁以后,投服样本明显低于非投服样本,且各阶段的差异幅度都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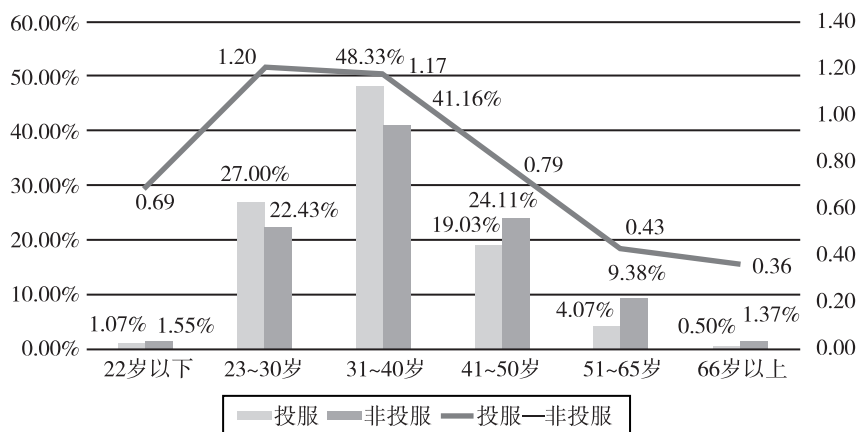


图 2 投资者年龄对比

3. 入市时间

如图 3 所示,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的入市时间主要集中在 2001 ~ 2005 年和 2006 ~ 2010 年两个时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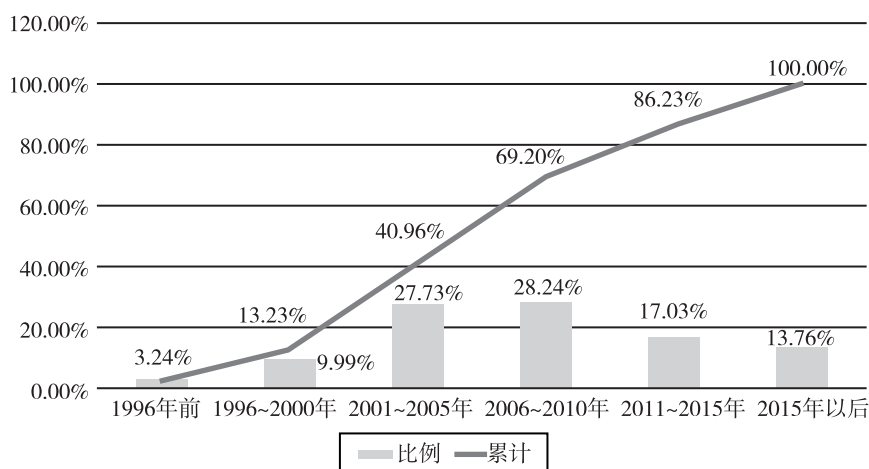


图 3 投资者入市时间

如图 4 所示,投服样本相对非投服样本更集中在 2001 ~ 2005 年和 2006 ~ 2010 年两个阶段,也就是入市时间长达 15 ~ 20 年的个人投资者。这一阶段个人投资者可能具有的特点如下:入市时间较长,经历过 A 股市场几次的大涨和大跌,心理上和实际行为上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注度和需求都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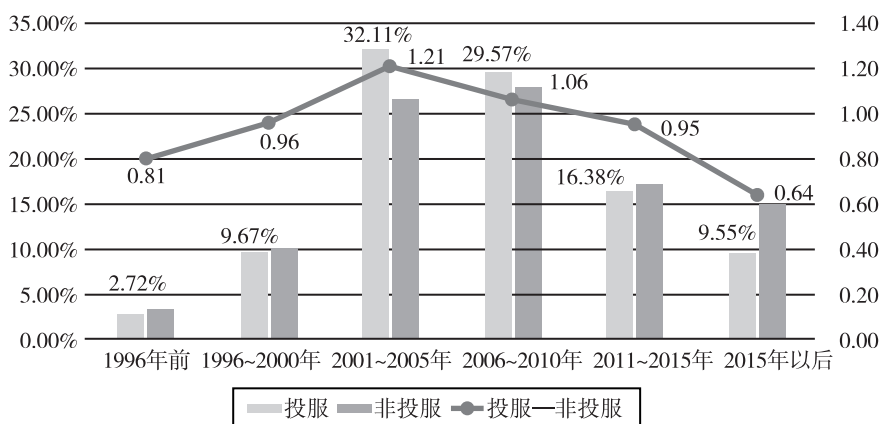


图 4 投服—非投服对比

4. 持仓资金

如图 5 所示,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的持仓资金主要集中在 50 万元以

下,占全体个人投资者的79.00%。50万元以下的分类中,10万~20万元和20万~50万元占比又是最大的两位,分别为24.52%和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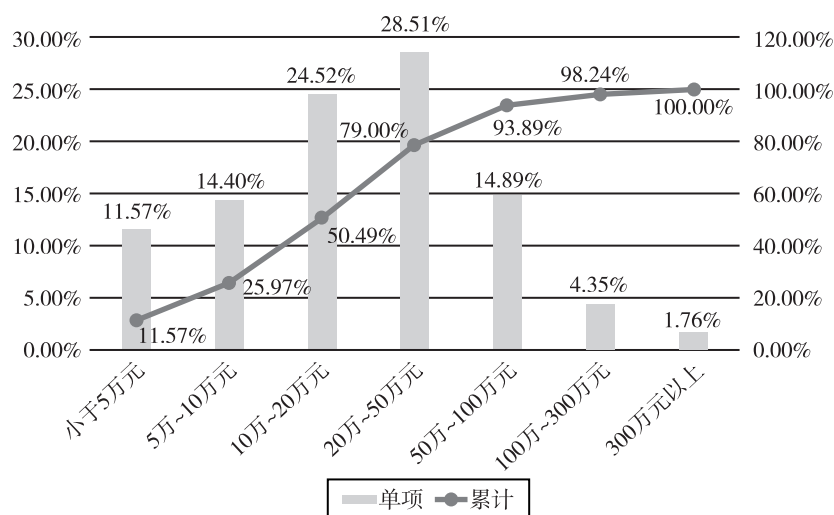


图5 持仓资金分布

与2018年调查相比,2019年受访个人投资者的持仓资金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特别是10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例如,10万~20万元的占比从18.89%上升到24.52%,20万~50万元的占比从19.86%上升到28.51%,50万~100万元的占比从10.37%上升到14.89%。具体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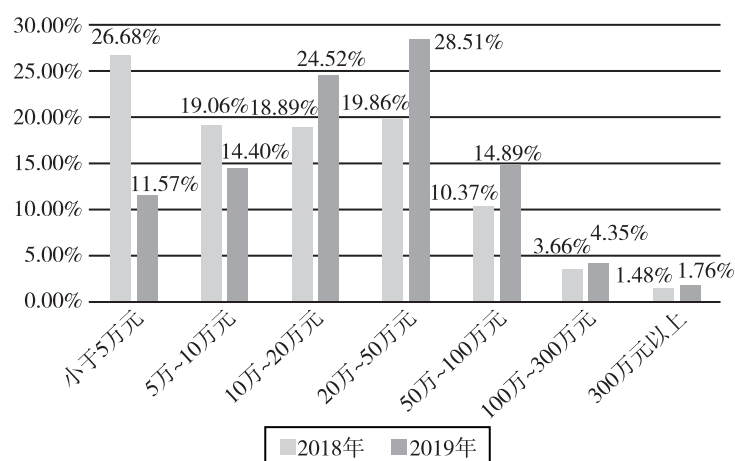


图6 持仓资金年度对比

投服样本与非投服样本在持仓资金分布上是相似的,持仓资金主要都集中在

10 万 ~ 20 万元和 20 万 ~ 50 万元区间,但投服样本的集中度更高,10 万 ~ 20 万元与 20 万 ~ 50 万元区间占比也更大。具体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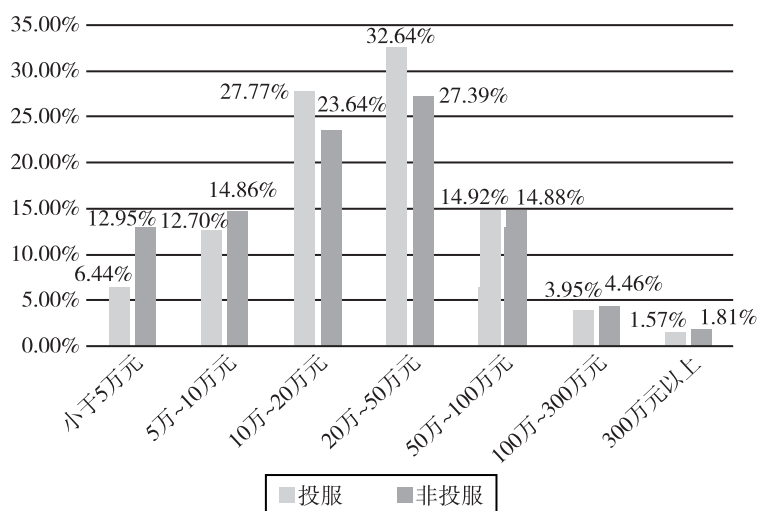


图 7 投服—非投服对比

5. 信息获取渠道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获取投资信息的最主要渠道为网络财经媒体,占比 22.48%。此外,券商 App、研报等占比 17.55%,投资顾问占比 17.00%。但仍然有 13.33% 的个人投资者依靠社交渠道获取投资信息。具体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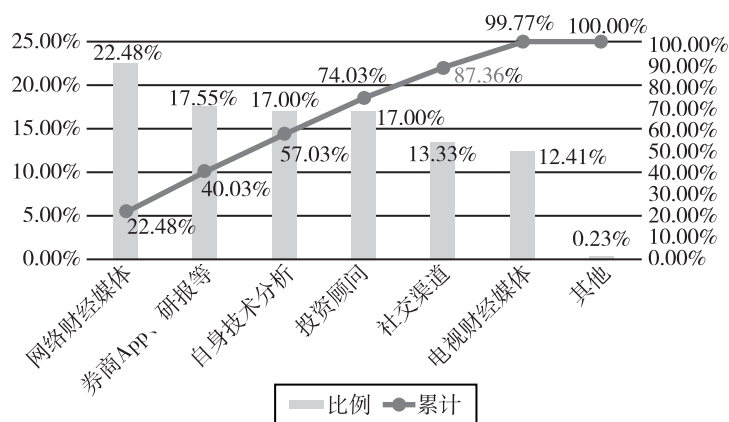


图 8 信息获取渠道

投服样本相对非投服样本表现得相对理性。从数据对比来看,源于自身技术分析和投资者顾问两项占比增加,而源于社交渠道的占比大幅减少。具体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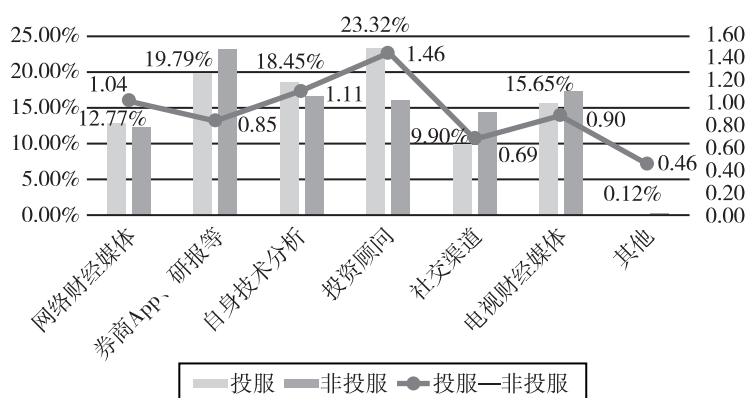


图9 投服—非投服对比

(二) 个人投资者知权情况

1. 个人投资者自我评价

如图10所示,本次调查发现,89.93%的受访个人投资者对质询权、查询权、表决权等10项权利^①中的一种或多种有所了解,仅10.07%的个人投资者从未听说过上述任何一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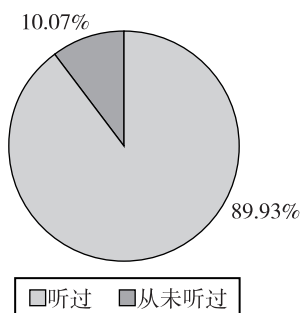


图10 受访投资者对权利的知晓概况

如图11所示,投服样本对10项权利的知晓情况好于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中从未听说过这些权利的个人投资者仅有2.65%。

^① 10项权利为知情权、查询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权、股东直接诉讼权、股份回购请求权、独立董事提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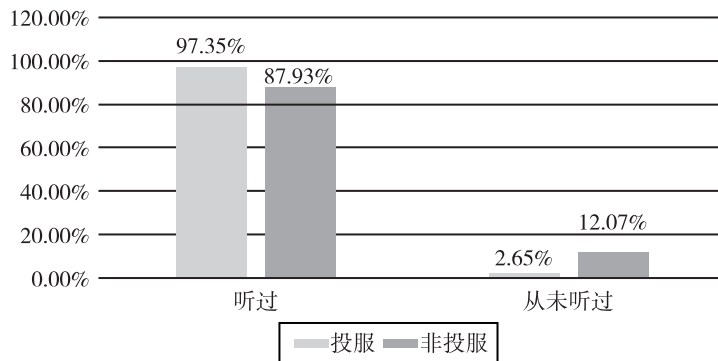


图 11 投服—非投服对比

2. 个人投资者知权水平

从本次调查所获数据来看,全体受访个人投资者的权利知晓水平^①集中在听过这些权利,但了解程度偏于基本了解上。投服样本的权利知晓水平普遍高于非投服样本的知晓水平,大体集中在听过这些权利,且偏向于比较了解这些权利。对于这样的现象,可能是投服中心一直秉持的示范引领的工作理念带动了多数知道或了解投服中心的个人投资者,积极主动地去了解和关注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整体上提高了投服样本的知权水平。具体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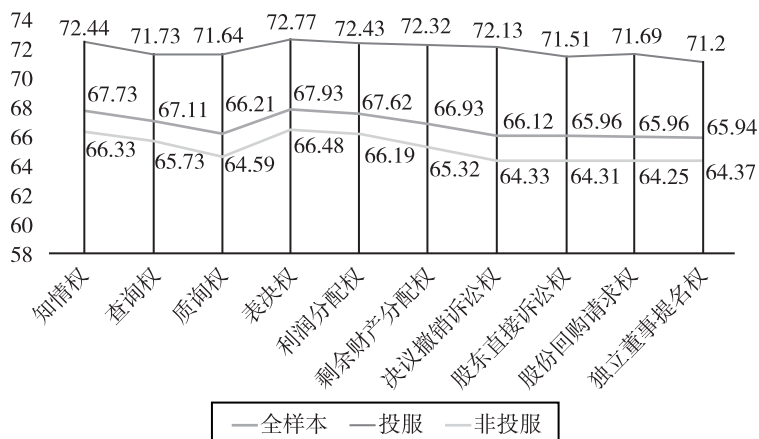


图 12 投服—非投服对比

^① 权利知晓水平上,本文中权利知晓水平测度采用的是赋值法。没听过的赋 0 分;听过,完全不了解的赋 20 分;听过,不太了解的赋 40 分;听过,基本了解的赋 60 分;听过,比较了解的赋 80 分;听过,非常了解的赋 100 分。具体计算是用各水平赋值乘以各水平占比相加得出。

(三) 个人投资者行权情况

1. 个人投资者行权现状

如图 13 所示,本次调查发现,61.04% 的受访个人投资者行使过 10 项权利中的一项或多项,38.96% 的受访个人投资者没有行使过任何一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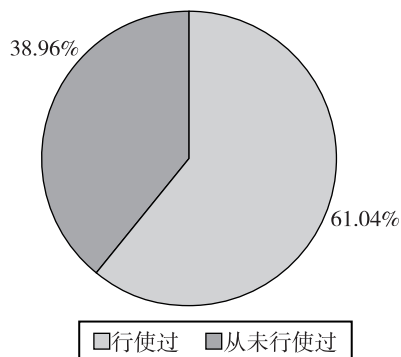


图 13 受访投资者行权概况

如图 14 所示,投服样本与非投服样本相比,行使过权利的个人投资者占比更高。投服样本中行使过权利的占比为 76.40%,非投服样本中行使过权利的占比为 5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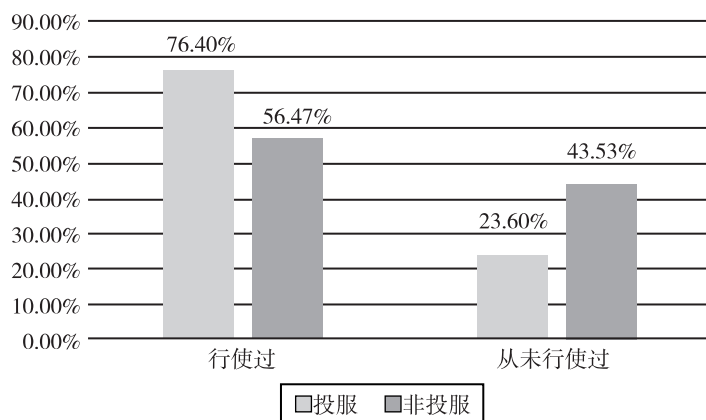


图 14 投服—非投服对比

如图 15 所示,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投服样本中行使过权利的个人投资者占比有了非常大的提升,占比从 2018 年的 12.36% 大幅上升到 2019 年的 76.40%,未行权占比从 2018 年的 87.64% 大幅减少至 2019 年的 1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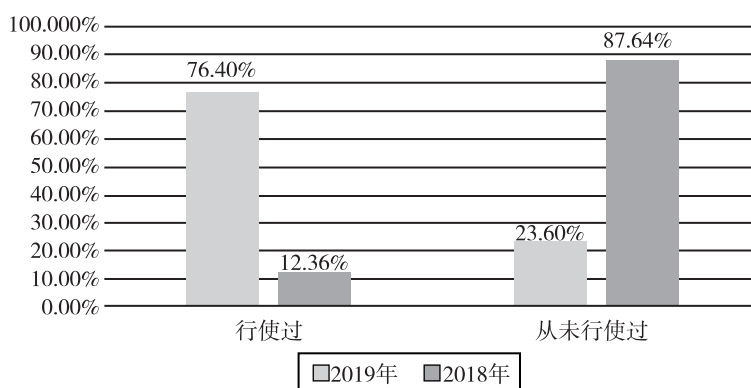


图 15 投服样本连续两年行权情况对比

2. 个人投资者行权原因

本次调查发现,40.08%的个人投资者在受到损失后,第一反应就是行权;31.37%的个人投资者在受到损失后,会先考虑自己时间是否充分,如果时间充分才会去行权;28.40%的个人投资者在受到损失后,会先考虑其他受损个人投资者的反应,如果有其他受损个人投资者发起号召,那么自己便会去行权。具体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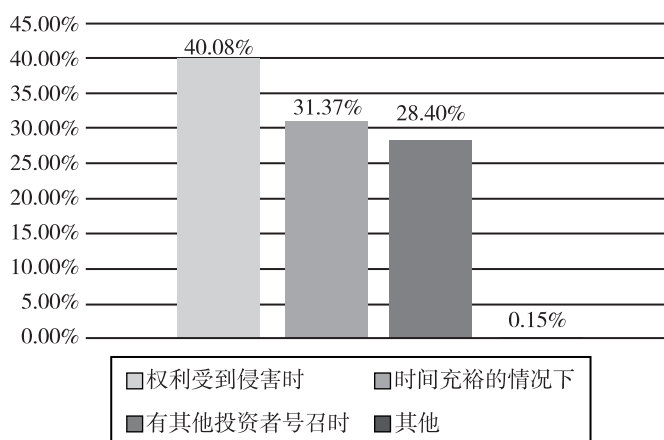


图 16 受访投资者行使权利的背景

3. 个人投资者行权方式

本次调查发现,个人投资者行使自身合法权利的最主要方式是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e 互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具体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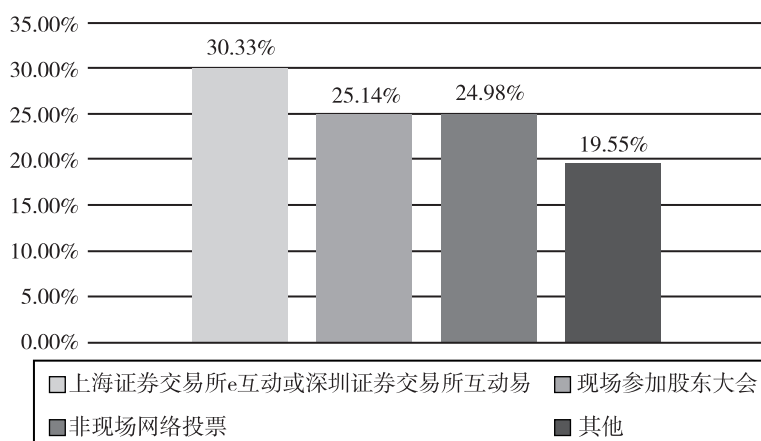


图 17 投资者行权方式

4. 个人投资者行权难点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中,27.32%表示自己遇到的行权困难是散户话语权弱,缺少凝聚力;21.55%表示自己遇到的行权困难是自身缺乏专业知识;20.25%表示自己遇到的行权困难是缺少可靠的行权途径;17.76%表示自己遇到的行权困难是行权成本过高。具体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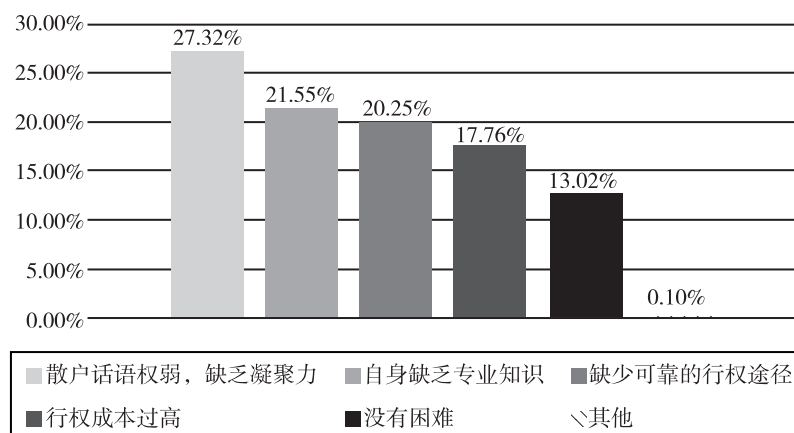


图 18 投资者行权困难点

投服样本与非投服样本对行权困难有着相似的看法,但相对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中认为行权成本过高的占比显著减少,认为散户话语权弱,缺乏凝聚力的占比显著增加。具体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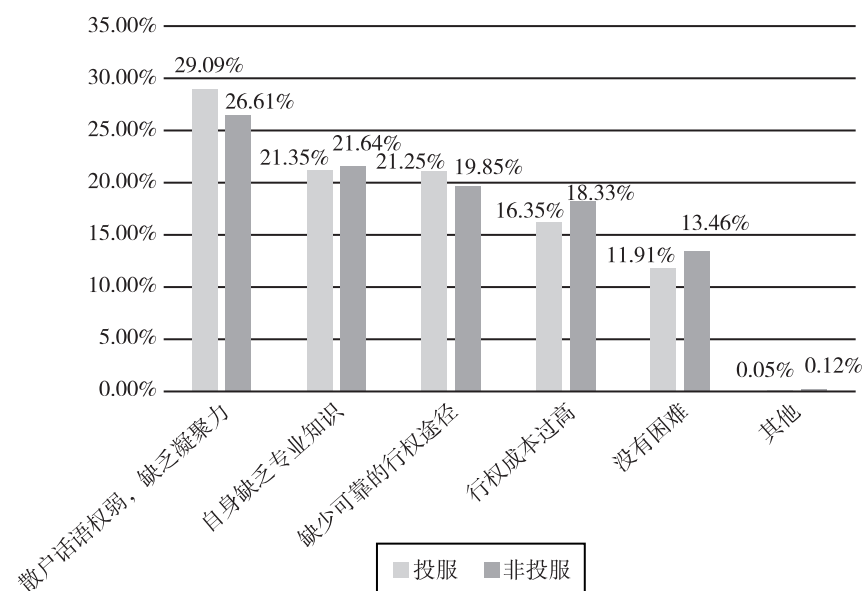


图 19 投服—非投服对比

5. 个人投资者未行权原因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中,41.88%表示未行权原因是没有遇到需要行使权利的情况;28.90%表示未行权原因是不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27.43%表示未行权原因是行使权利较为麻烦;23.14%表示未行权原因是他们以为只有大股东才有,散户没有这些权利;14.40%表示未行权原因是自身认为没有必要行使这些权利。具体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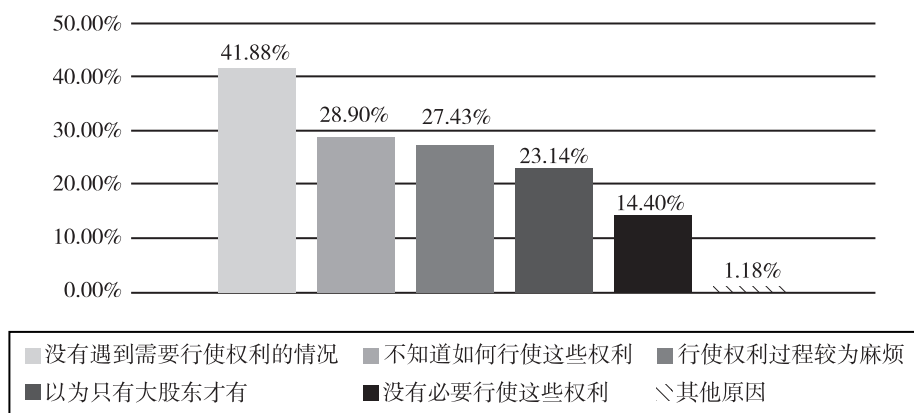


图 20 未行使权利原因

投服样本和非投服样本的未行权原因分布是相似的。但投服样本中认为没有遇

到需要行使权利的占比显著高于非投服样本,其中投服中心占比 53.09%,非投服占比 40.07%;不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和以为只有大股东才有这些权利的占比显著低于非投服样本,其中投服样本两项占比为 22.20% 和 20.03%,非投服占比为 29.98% 和 23.64%。猜测其中的原因是投服中心的多项工作让个人投资者明白了自己有哪些权利、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自身权利。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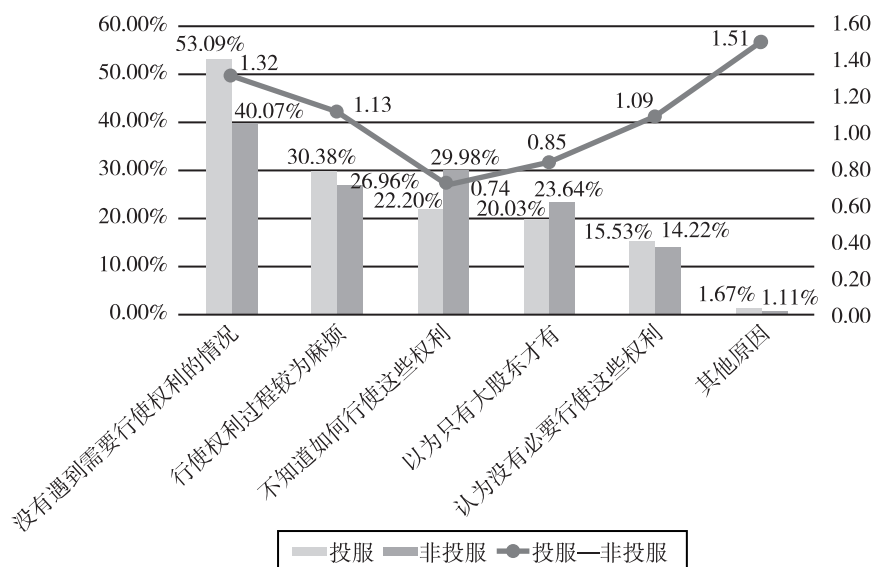


图 21 投服—非投服对比

(四) 个人投资者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情况

如图 22 所示,调查发现,在受到损失的个人投资者中,33.64% 的个人投资者表示曾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50.20% 的个人投资者表示没有,16.16% 的个人投资者表示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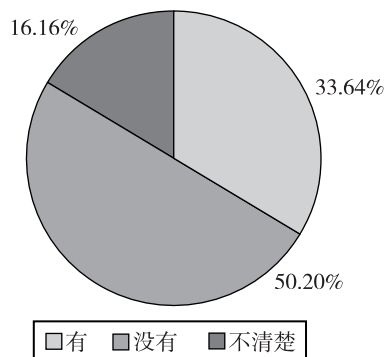


图 22 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情况

投服样本识别虚假陈述、市场操纵致损的能力更强。2019 年,10.47% 的投服样本不清楚自身是否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而在非投服样本中,这一比例为 17.69%。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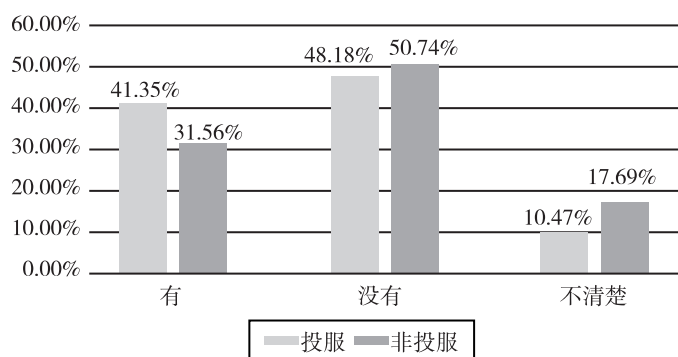


图 23 投服—非投服对比

(五) 个人投资者维权情况

1. 个人投资者维权意愿

(1) 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后的维权意愿

如图 24 所示,个人投资者在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后的维权意愿增强。调查结果显示,在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后,80.99% 的个人投资者表示会进行维权,而该比例在 2018 年为 6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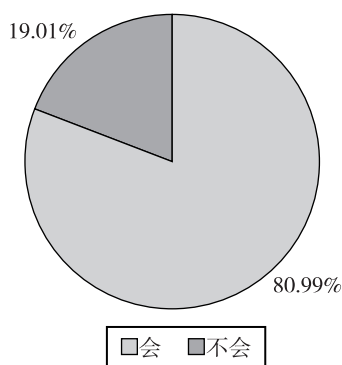


图 24 个人投资者受损后维权意愿

如图 25 所示,个人投资者维权意愿与识别能力正相关。在 2019 年不确定是否有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的个人投资者中,72.10% 会选择维权,比例低于有受损和无受损经历的个人投资者。这表明识别能力较弱的个人投资者维权意愿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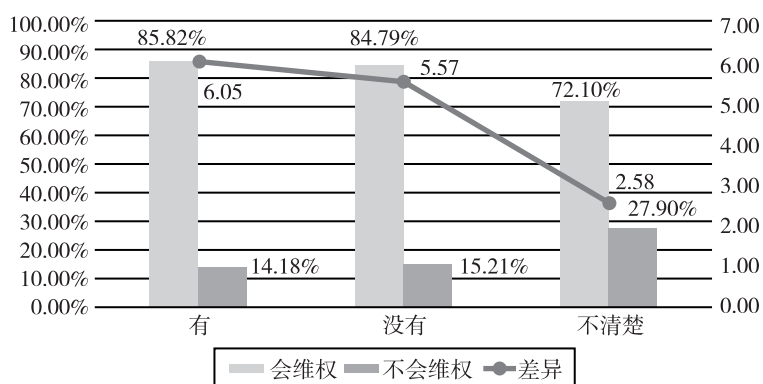


图 25 受损情况与扣除意愿

投服样本维权意愿高于非投服样本。在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后,92.94%的投服样本会选择维权,非投服样本这一比例为77.77%。具体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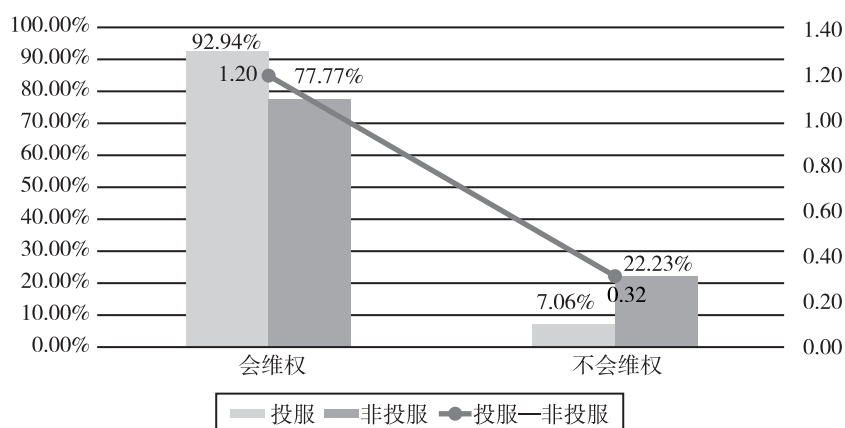


图 26 投服—非投服对比

(2) 损失计算时系统性风险扣除意愿

如图27所示,在有意愿维权的个人投资者中,近90%接受在损失计算时扣除系统性风险。调查显示,在选择维权的个人投资者中,87.30%的个人投资者表示在计算损失金额时愿意扣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12.70%的个人投资者表示不愿意扣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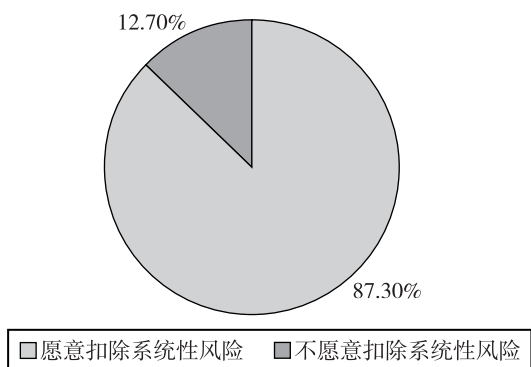


图 27 损失计算时扣除系统性风险的意愿

投服样本愿意扣除系统性风险的比例高于非投服样本。在会选择维权的个人投资者中,93.97%的投服样本愿意扣除系统性风险影响,非投服样本中这一比例为85.15%。具体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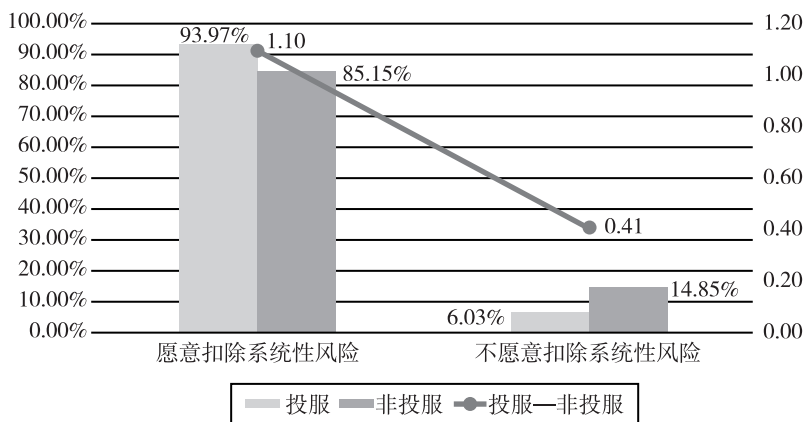


图 28 投服—非投服对比

2. 个人投资者维权路径

个人投资者倾向的维权途径较为分散。与 2018 年相似,向监管部门投诉仍是个人投资者维权最偏好的途径,但偏好程度降低。对愿意维权的个人投资者进一步调查显示,33.12%的个人投资者倾向的维权途径是向监管部门投诉,相比 2018 年 61.76%的比例,减少 28.64%。26.57%的个人投资者的维权倾向途径是向投服中心寻求帮助,较上年增加 5.04%。2.20%的个人投资者不知道如何维权,较 2018 年减少 1.87%。具体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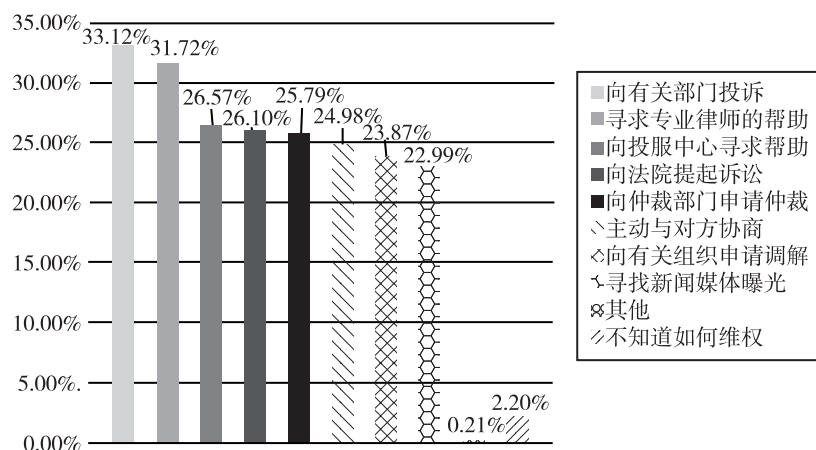


图 29 个人投资者维权路径

投服样本对各维权路径的知晓情况要好于非投服样本。调查结果显示,投服样本对各维权路径的知晓占比都高于非投服样本,数据上都表现为投服与非投服比值大于1;投服样本不知道如何维权的占比小于非投服样本,其投服与非投服比值仅为0.12,远小于1。具体见图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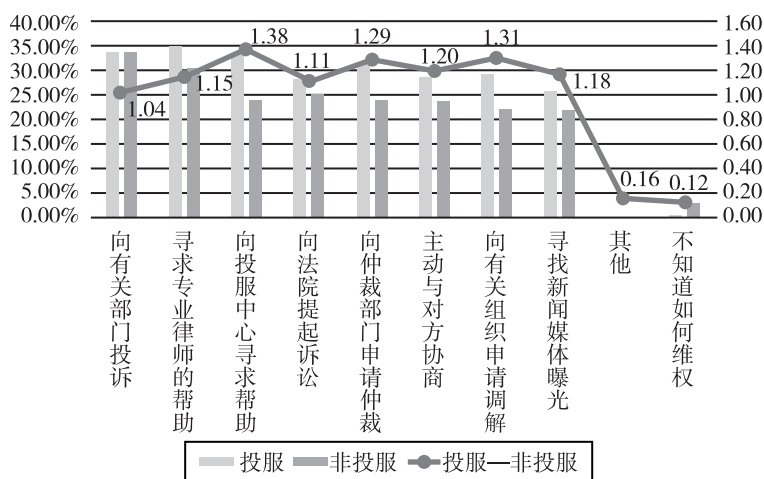


图 30 投服—非投服对比

3. 个人投资者维权结果

在有维权意愿的个人投资者中,46.61%的个人投资者未进行过维权,53.38%的个人投资者进行过维权。在进行过维权的个人投资者中,29.62%的个人投资者维权成功,27.52%的个人投资者最终放弃维权,21.84%的个人投资者维权失败,21.02%

的个人投资者目前正在维权。具体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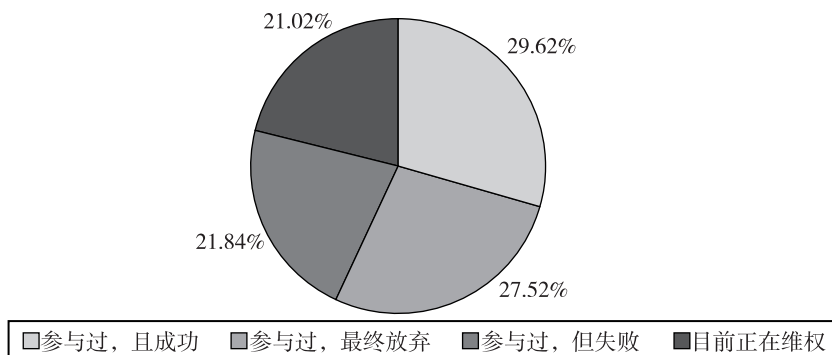


图 31 个人投资者最近一次维权结果

相较 2018 年,2019 年个人投资者最近一次维权成功的比例上升,中途放弃维权的比例下降。在有维权经历的个人投资者中,29.62% 的个人投资者最近一次维权成功,约为 2018 年该比例的 3 倍;27.52% 的个人投资者最近一次维权的结果为放弃维权,仅为 2018 年该比例的一半。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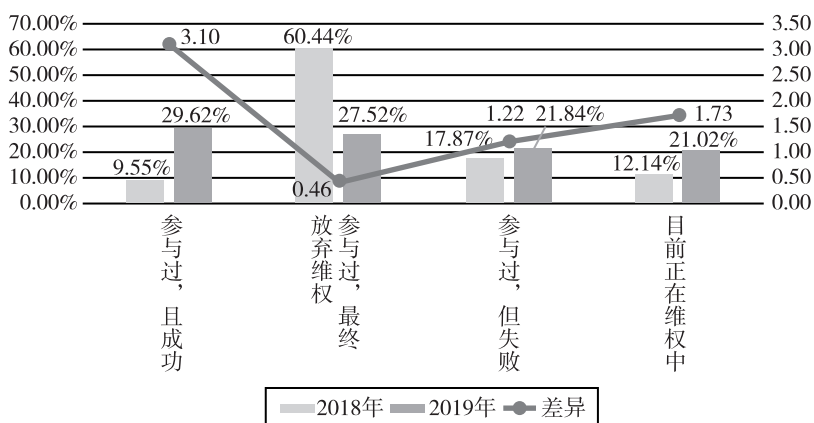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与 2018 年维权结果对比

在有维权经历的个人投资者中,投服样本维权成功的比例高于非投服样本,维权失败的比例低于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最近一次维权成功的比例是 34.10%,约为非投服样本的 1.22 倍,而最近一次维权失败的比例约为非投服样本的 0.88 倍。具体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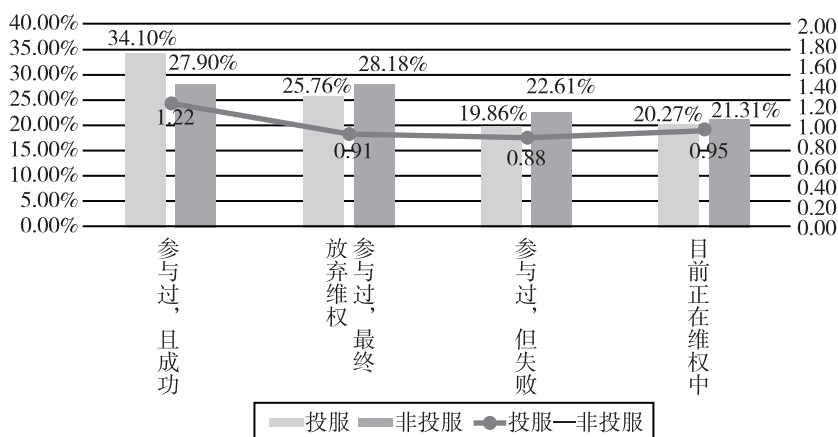


图 33 投服—非投服对比

4. 个人投资者维权结果归因

(1) 诉讼维权成功样本

个人投资者认为维权成功的最主要原因是自己积极主动维权。对最近一次维权成功的个人投资者进一步调查显示,26.05%的个人投资者认为自身维权成功的原因是自己积极主动维权。具体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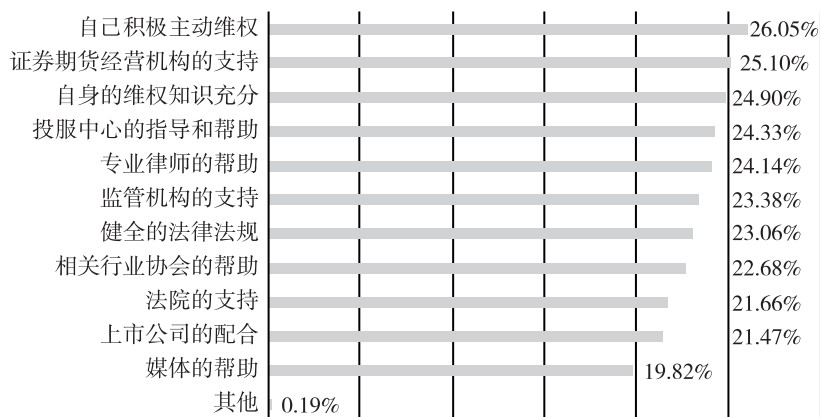


图 34 维权成功原因

相较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更倾向于认为维权成功的原因是监管机构、法院、投服中心三方的支持和帮助。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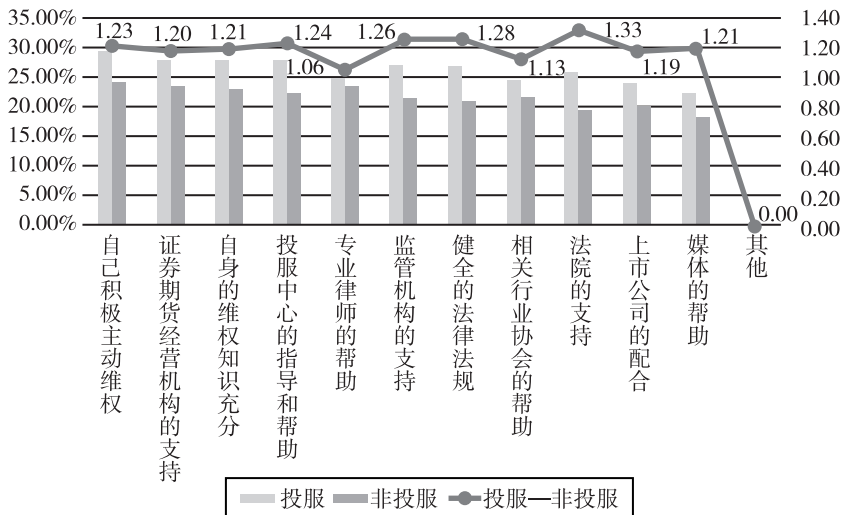


图 35 投服—非投服对比

(2) 诉讼维权失败样本

与 2018 年相似,2019 年个人投资者维权失败的三个主要原因仍是维权成本高、自身缺乏专业知识和法律制度不健全。对最近一次维权失败的个人投资者进一步调查显示,24.29% 的个人投资者认为维权失败的原因是维权成本高,23.34% 的个人投资者认为维权失败的原因是自身缺乏专业知识,21.88% 的个人投资者认为维权失败的原因是法律制度不健全。具体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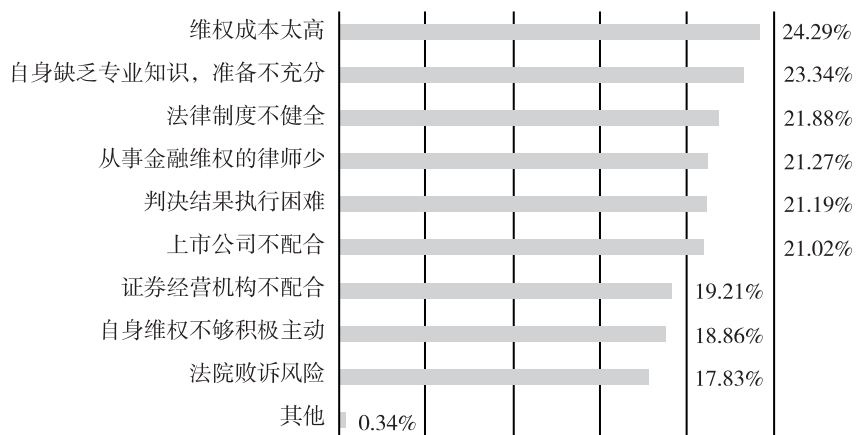


图 36 维权失败原因

(3) 放弃诉讼维权样本

从整体上看,2019年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的最主要原因是维权时间太长。调查显示,14.11%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的原因是维权时间太长,13.95%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的原因是认为投资有风险、亏损需自担,13.32%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的原因是维权成本太高不划算,仅有6.87%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的原因是上市公司已无偿付能力。具体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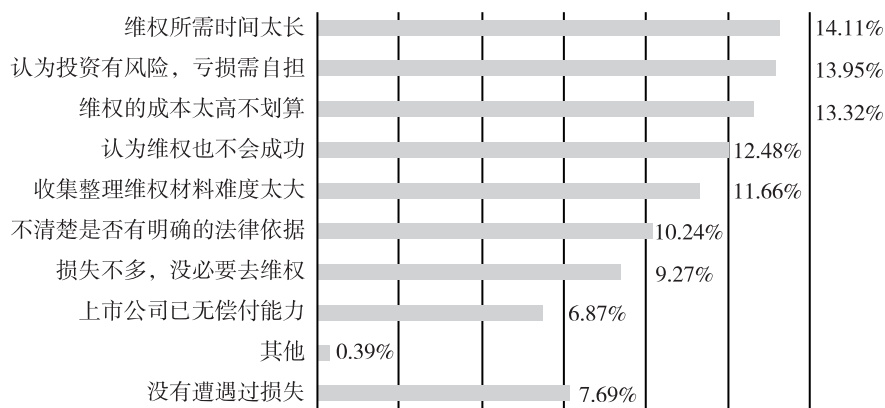


图 37 放弃维权原因

考虑个人投资者放弃维权有两类情况:一类是遇到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造成损失后不考虑维权;另一类是考虑维权,但在维权过程中因种种因素影响而中途放弃维权。相互对比发现,两类情况的原因既存在共性,又存在区别。共性体现在两类个人投资者都认为维权时间长、投资风险需自担是放弃维权的重要原因。区别体现在相较不进行维权的个人投资者而言,收集维权材料难度大、损失不多和上市公司无偿付能力对中途放弃维权的个人投资者影响更大。具体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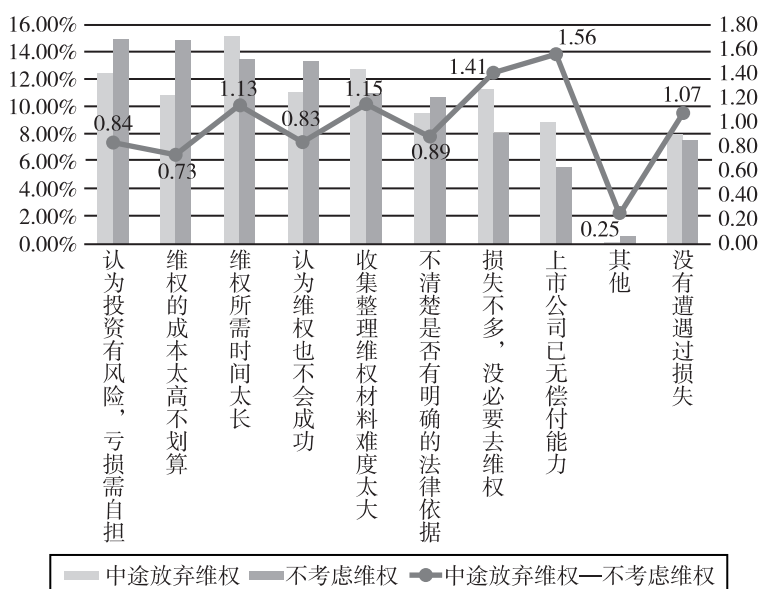


图 38 中途放弃维权与不考虑维权对比

相较非投服样本, 投服样本归因于上市公司无偿付能力的比例高, 归因于不清楚有法律可以保障维权的比例低。在投服样本中, 上市公司无偿付能力的比例是非投服样本的 1.43 倍; 不清楚有法律可以保障维权的比例仅为非投服样本的 0.68 倍。具体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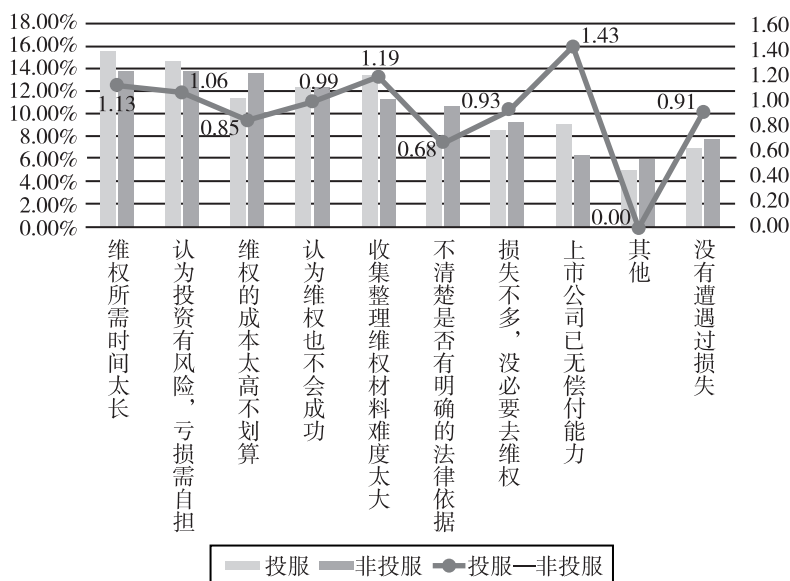


图 39 投服—非投服对比

5. 个人投资者维权建议

健全投资者维权的法律法规、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布局、简化程序和缩减维权时间是个人投资者对改进现有维权工作的三大建议。针对提升维权工作效果,有维权经历和无维权经历的个人投资者的建议大致相同,主要集中在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布局和缩短维权时间两方面。同时,相较无维权经历的个人投资者而言,有维权经历的个人投资者对专业金融审判机构建设更关注。具体见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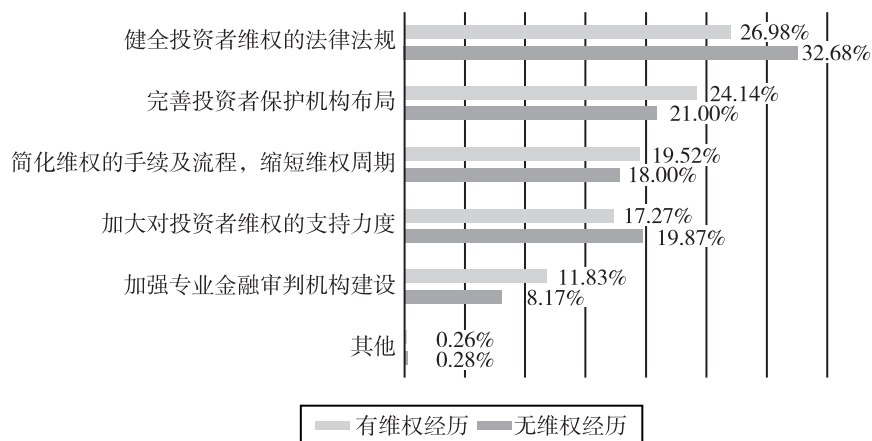


图 40 维权改进建议

相较非投服样本而言,投服样本更关注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布局和缩减维权时间。投服样本建议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布局和缩减维权时间的比例分别是非投服样本的 1.25 倍和 1.17 倍,说明投服样本认可投保相关机构的工作成效。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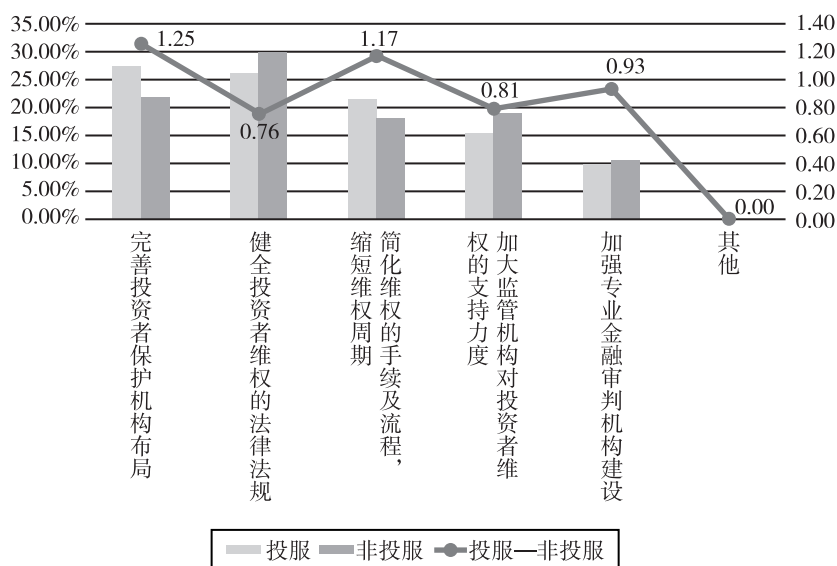


图 41 投服—非投服对比

(六) 个人投资者投教情况

1. 投教工作普及和评价

本次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接受过的与投教有关的知识主要为证券基础知识和风险知识,占比为 42.35% 和 46.32%,涉及个人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知识最低,仅为 35.03%。具体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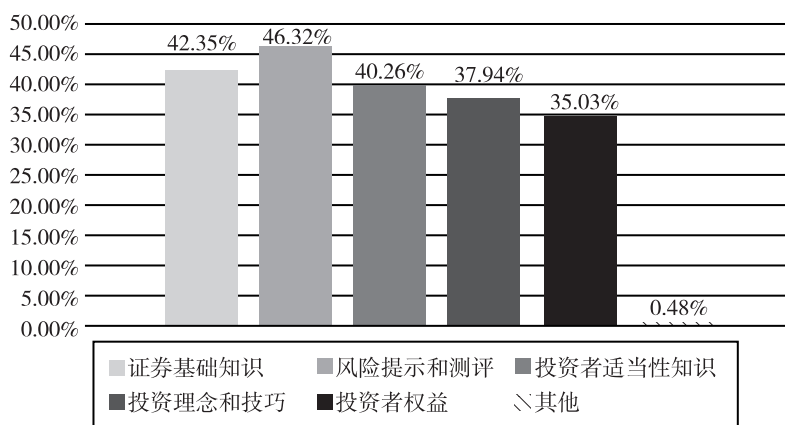


图 42 接受的投教知识分布

相对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接受的与投教有关的各方面知识都好于非投服样本,特别是个人投资者适当性知识和个人投资者权益知识,投服样本这两项占比为 49.94% 和 44.34%,非投服样本这两项占比为 37.65% 和 32.52%。具体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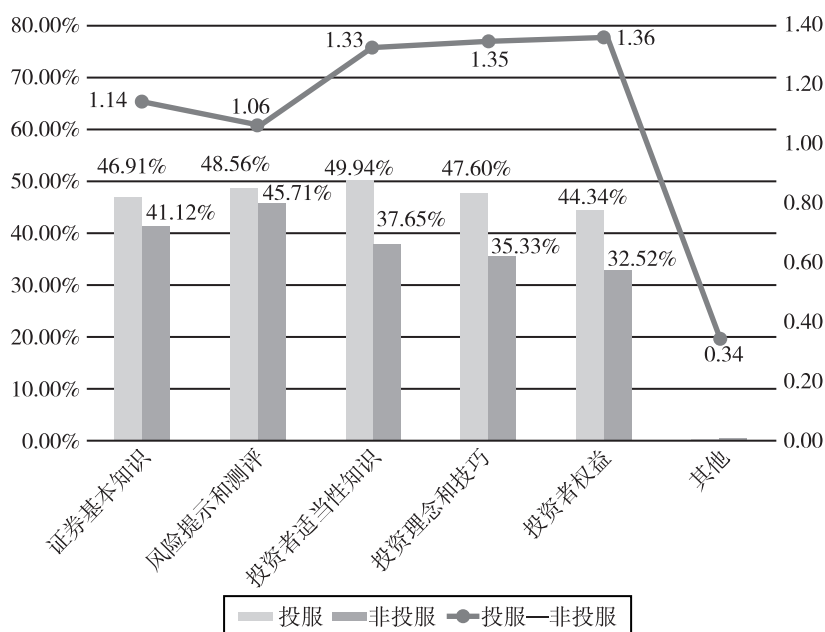


图 43 投服—非投服对比

2. 个人投资者教育需求

本次调查发现,81.30%的受访个人投资者认为需要加强对个人投资者的权益教育。若按作用大小分,25.88%认为作用很强,27.05%认为作用较强,28.37%认为有一定作用。具体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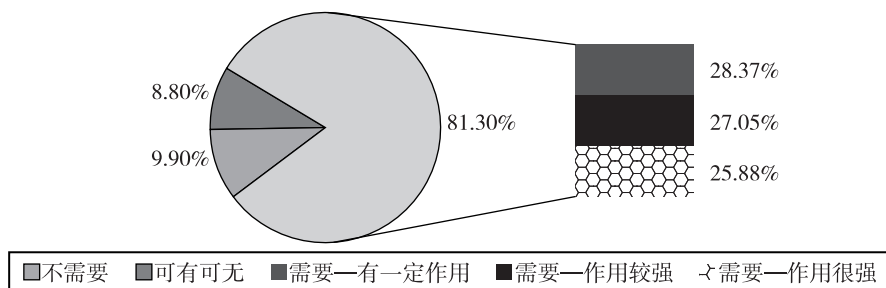


图 44 个人投资者对投教工作的认可度

与非投服样本相比,投服样本对投教工作的认可和评价更中肯。一是认为投服样本中不需要和可有可无的占比低于非投服样本,投服样本中这两项占比为 7.21%和 7.02%,非投服样本为 10.62%和 9.27%;二是认为投服样本中作用较强的占比大于非投服样本,其中投服样本占比 31.95%,非投服样本占比 25.73%。具体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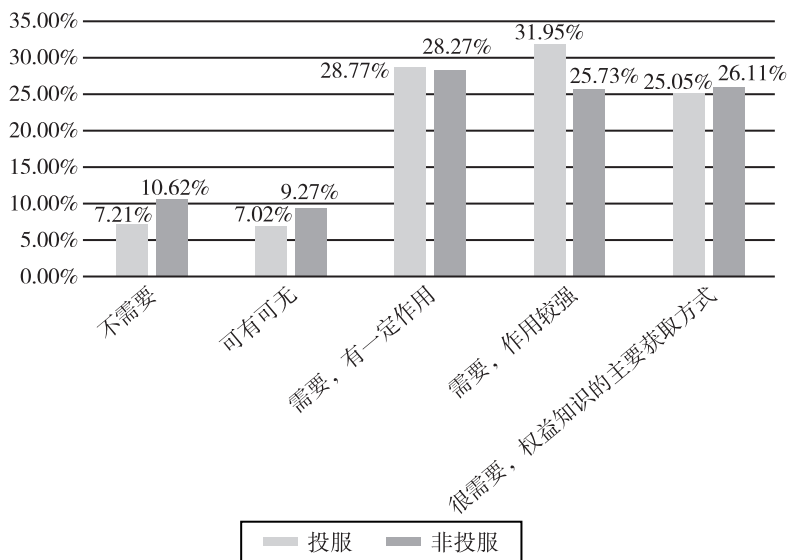


图 45 投服—非投服对比

个人投资者喜欢权益教育样式的多样化。在多种受个人投资者喜爱的样式中, 有奖知识竞猜这种活动最受喜爱, 如投服中心举办的“股东来了”中的有奖作答环节。具体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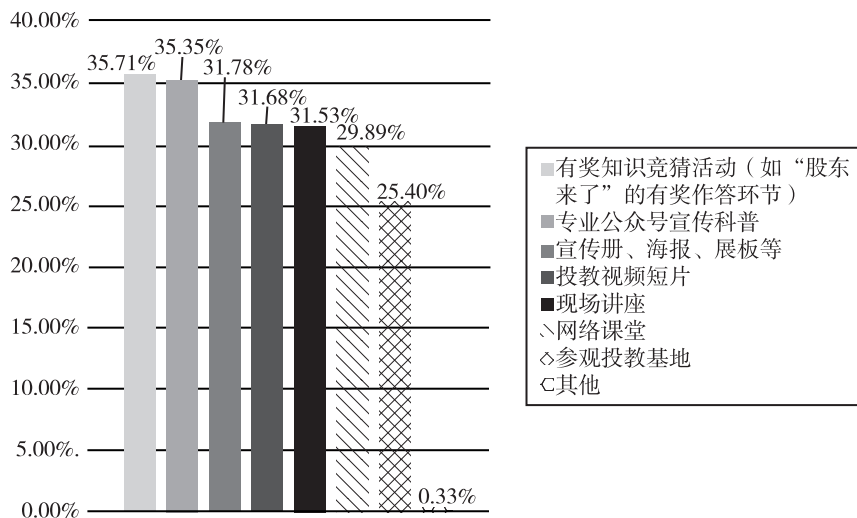


图 46 投资者偏好的投教方式

与非投服样本相比, 投服样本对有奖知识竞猜这种投教方式有明显的偏好, 投服样本中该选项占比 46.03%, 非投服样本占比 32.93%。具体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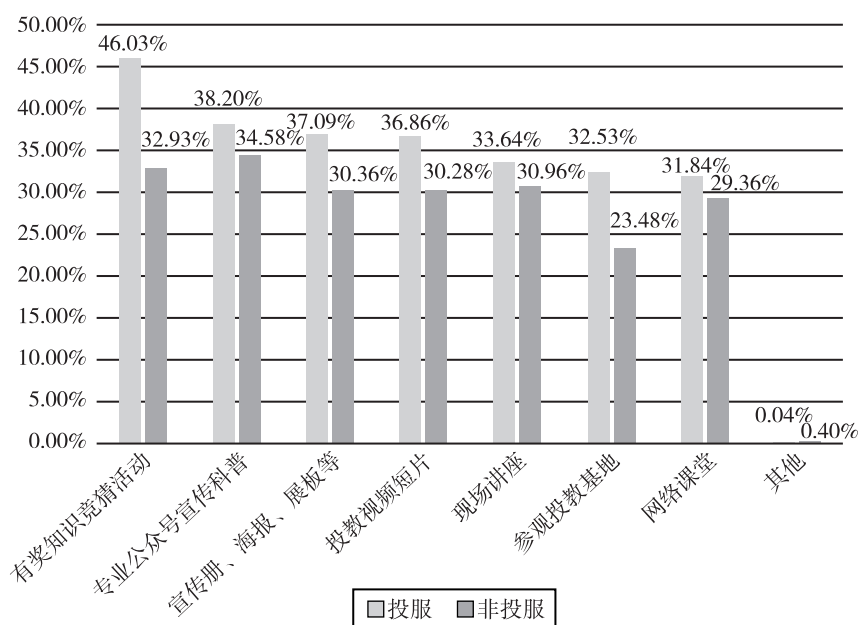


图 47 投服—非投服对比

三、主要发现和相关建议

(一) 主要发现

1. 受访个人投资者的持仓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调查发现,受访个人投资者的持仓资金主要集中在 10 万~50 万元,该资金段占总体持仓资金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38.75% 上升到 2019 年的 53.30%。

2. 受访个人投资者的首要信息获取渠道是网络财经媒体

调查发现,2019 年度个人投资者信息获取渠道分布如下,22.48% 为网络财经媒体,17.55% 为券商 App 和券商研报,17.00% 为自身技术分析,17.00% 为投资顾问,13.33% 为社交渠道,12.41% 为电视财经媒体。

3. 个人投资者喜好寓教于乐的权益知识投教活动

调查发现,投资者教育内容上,81.30% 的受访个人投资者认为要加强权益知识教育。投教形式上,受访个人投资者最喜欢寓教于乐的形式,如投服中心举办的“股东来了”活动,投服样本对此的认可度为 46.03%,非投服样本对此的认可度为 32.93%。

4. 个人投资者行权意识显著提升

调查发现,相较于2018年,2019年受访个人投资者中行使过股东权利的占比有了非常大的提高,从2018年的11.03%大幅上升到2019年的54.89%。在分样本中,投服样本的行权比例为74.38%,非投服样本行权比例为49.65%。

5. 个人投资者维权意愿进一步增强,但选择诉讼维权时仍面临时间成本、资金成本较高等困境

调查发现,个人投资者维权状况进一步好转,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人投资者维权意愿增强。因虚假陈述、市场操纵受损后,80.99%的个人投资者愿意去维权,该比例是2018年的1.22倍。二是个人投资者维权能力增强。2019年仅有2.20%的个人投资者不了解维权途径,较2018年减少1.87%。

但是,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较高等维权问题仍然突出。例如,在放弃诉讼维权的投资者中,14.11%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的原因为时间长,13.32%的个人投资者放弃的原因为资金成本高。

6. 现阶段A股市场股权文化相对缺失

调查发现,现阶段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等市场主体侵害个人投资者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个人投资者股东意识相对薄弱,例如,在未行权的个人投资者中,41.88%表示未行权原因是没有遇到需要行使权利的情况,23.14%表示未行权原因是他们以为只有大股东才有而散户没有这些权利,14.40%表示未行权原因是自身认为没有必要行使这些权利。

(二) 相关建议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既要做好事后维权,又要做好事前教育,进一步提升个人投资者自身的“知权、行权、维权”意识,本文建议如下。

1. 建议监管机构在制定和发布政策法规时,继续加大在专业的网络财经媒体上的宣传和解释力度

资本市场上每一项政策法规的发布都会牵涉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此次新修订的《证券法》中专设了个人投资者保护专章,应该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和解读。考虑目前个人投资者首要的信息获取渠道仍是专业的网络财经媒体,建议在新政策法规推出时,继续加大在专业的网络财经媒体上的宣传和解释力度,增强个人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提升个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参与度。

2. 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权益类投教活动的投入与支持

由于个人投资者对投教活动需求度和认可度都较高,特别是投服中心举办的权益类投教活动已受市场广泛认同。因此,本文建议监管系统有关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在投放证券基础知识和风险防范类投教产品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个人投资者权益知识教育力度,并同时利用专业财经媒体和大众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通过这些组合措施,提升个人投资者的权益知识水平。

3. 推进中国特色股权文化建设

股权文化涵盖维护股东利益、股权价值评估、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股权投资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等一系列价值的认同。我国 A 股市场应当逐步形成监管部门规范指导、上市公司主动建设、投资者保护机构示范引领、投资者切身践行的整体机制,共同培育中国特色股权文化,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